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04號

聲明異議人

即 被 告 陳弘偉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
本院受託法官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關於羈押之處分，聲請本
院管轄之合議庭撤銷該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撤銷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被告陳弘偉（下稱被告）
因有債務糾紛，多次前往欲開庭，被債主遇到，險些被修
理，故而未到庭造成法院之困擾，被告深感疚歉，現今債務
已由親友出面處理完畢，被告不必再害怕出庭而危害自身安
全，可以好好開庭，完成完整追訴，被告真的知錯，請法院
給予機會，撤銷羈押處分等語。
-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
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該項聲請期間
為10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受處分人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有聲
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418條第2項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
駁回之，該條規定於依第416條聲請撤銷審判長、受命法
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各項處分時準用之，同法第412
條、第416條第4項亦有明定。經查，本件原羈押處分係本院
受託法官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訊問後當庭所作成，並於同日
將押票送達被告，由被告親自簽名捺印收受，此有本院訊問
筆錄、本院押票暨附件、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是原羈押處分

01 已於該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又被告於113年12月11日向本
02 院提出聲請撤銷狀（本院聲字卷第5頁之本院收文章戳），
03 嗣並表明其具狀係對原羈押處分聲明不服，且未逾上開法文
04 明定之10日不變期間，是其所為本件聲請，程序並無不合，
05 合先敘明。

06 三、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
07 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
08 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關於羈押
09 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
10 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要件，
11 無須經嚴格證明，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必
12 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
13 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
14 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
15 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
16 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
17 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苟
18 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
19 或論理法則，且已論述何以作此判斷之依據及理由，如就客
20 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
21 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此乃法
22 律所賦予法院之職權，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

23 四、經查：

24 (一)被告因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嘉義地
25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972號提起公訴，於113年
26 9月3日繫屬本院並以113年度訴字第318號案件審理，經受託
27 法官當日訊問及審酌卷證資料後，認被告坦承犯行，並有起
28 訴書所載之證據可憑，足認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9 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子彈罪，嫌疑重大，又被告為通緝到
30 案，且除本案外另有他案執行通緝中，足認被告有逃亡之事
31 實，而有羈押之原因，另本院審酌被告持有子彈對社會治安

01 有重大影響，又倘若允許被告交保，恐被告再度逃亡，而妨
02 礙將來審判及執行，因認無法僅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干預權
03 利較輕微之手段來代替羈押，為達確保審判之進行，實現國
04 家刑罰權即有對被告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05 項之規定，應予以羈押，此經本院調閱113年度訴字第318號
06 卷宗確認無訛。

07 (二)被告以前揭理由聲請撤銷上開羈押之處分，惟查：

- 08 1.被告基於非法持有子彈之犯意，於104年間某日向真實姓名
09 年籍不詳之人購入具殺傷力之非制式霰彈槍子彈7顆、非制
10 式9厘米子彈10顆、制式9釐米子彈7顆而持有乙節，業據被
11 告於偵查中坦認在卷（偵卷第39-40頁），並有嘉義市政府
12 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13 收據、扣案物照片以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等證
14 據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從而，本案依卷
15 內相關證據，認被告涉犯非法持有子彈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乙
16 節，應無疑義。
- 17 2.本院受命法官於113年10月11日行準備程序，該次準備程序
18 傳票業經合法送達被告之戶籍地及其陳報之地址，惟被告未
19 到庭，且經通譯當庭撥打被告手機號碼均無人接聽，嗣被告
20 亦經拘提無著，由本院依法發布通緝等事實，均有本院刑事
21 報到單、準備程序筆錄、本院拘票、員警拘提報告書以及本
22 院通緝稿在卷足稽，是被告確實經合法傳喚未到庭且拘提無
23 著而遭通緝。又被告除本案通緝外，尚有另案通緝中，是被
24 告對於地檢署以及法院之傳喚均未到庭，實已有事實認定被
25 告確有逃亡之虞。
- 26 3.被告所涉犯非法持有子彈罪，除種類並非單一外，亦為數不
27 少，堪認其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權衡國家刑
28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
29 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尚未違反比例
30 原則，而有羈押之必要。至被告以前揭聲請撤銷意旨為請求
31 撤銷羈押處分之理由依據，惟被告是否有債務糾紛，均與本

01 案案情無關，更與被告是否選擇配合到庭毫無干係，縱然被
02 告所述為真，亦難逕以此作為被告不到庭之正當事由。又被
03 告於上開準備期日經通譯當庭撥打電話，均無人接聽，實難
04 相信被告於上開準備期日，確實是因其所述之理由無法到
05 庭，其聲請撤銷意旨自難認可採。

06 五、綜上所述，本院認原受託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並未明顯有
07 違比例原則，於法有據，被告仍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
0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啟夫
13 法官 盧伯璋
14 法官 鄭富佑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吳念儒